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

委員
方競生先生

委員
許宗盛先生, BBS, JP

委員
孫亮光先生

委員
董志發先生

委員
王忠秣先生, MH, JP

委員
黃奕鑑先生

委員
葉秀華女士, JP

秘書
張潔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部份

香港婦聯

副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黎永開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副主席
陳鑑銘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郭偉強先生

關注綜緩檢討聯盟

成員
孫茉莉女士

成員
林敏華小姐

綜緩關注組

成員
江紅女女士

香港政策透視

執委
龔偉森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長
莊陳有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主席
張楚堅先生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江貴生先生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何寶貞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余秀珠女士, MH,JP

抗河蟹大聯盟

謝世傑先生

高官良心監察組

錢偉洛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幹事
何慧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陳榮亮博士

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主席
胡潔英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王令喜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工友權益聯社

委員
黃志坤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鄭標先生

財政
鄧麗群女士

第二部分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

主席
周潔賢小姐

青年關懷弱勢聯席

主席
呂智恆先生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召集人
狄志遠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副理事長
徐日強先生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副召集人
陳永佳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

社會服務部協調主任
黃秀華女士

一代人公社

項目統籌
范立軒先生

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

組織幹事
楊健濱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余張佩蘭女士

西營盤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鍾貞霞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福傳大使

組員
羅麗萍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幹事
郭曉忠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委員
譚允晴女士

「誰是政棍」監察研究小組

主席
文汝棠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職工盟資助機構委員會

委員
曹偉蓮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副會長
李澤民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鄧穎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立法會 CB(2)1649/09-10(01) 至 (04) 、
CB(2)1691/09-10(01) 至 (03) 、
CB(2)1721/09-10(01) 至 (07) 及
CB(2)1733/09-10(01)至(12)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團體對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意見。他感謝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出席會議。主席進一步表示，鑒於有意就此議題表達意見的團體數目眾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26日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其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下次會議亦會就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接見團體。

與各團體會晤

第一部分

2. 應主席邀請發言，21個團體出席第一部份的會議，並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陳述意見。有關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應主席邀請，諮詢委員會主席陳玉樹教授 (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諮詢委員會在2010年4月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發表諮詢文件。截至是次會議日期止，諮詢委員會舉行了4次諮詢會，徵詢持份者對諮詢文件的看法及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強調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在宏觀層面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諮詢文件載述社會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以便在宏觀層面處理與福利相關的問題，而不是側重於個別範疇的服務提供。他希望諮詢文件將有助整合目標，以便就特定範疇所提供的服務制訂更為具體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將分析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從而就福利規劃提出意見及制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4. 葉偉明議員認為，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工作應由政府而非諮詢委員會牽頭進行。葉議員察悉諮詢委員會曾就諮詢文件第六章所載的15項有關社會福利事宜的問題徵詢意見。他詢問如果諮詢所得意見未能取得共識，諮詢委員會會否及如何制訂建議，供政府考慮。對於諮詢文件的引言，葉議員關注諮詢委員會是否一開始已排除採用五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的可能性。他詢問諮詢委員會會否特別研究在職貧窮的問題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並就這兩方面制訂具體建議。

5. 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正如剛才所解釋，諮詢文件旨在從宏觀層面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以期在現階段諮詢工作中制訂香港日後的社會福利發展藍圖。這些建議的目的，不是針對個別福

利範疇的特定問題及資源的分配和優次。諮詢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諮詢委員會將會討論收到的意見和評論，然後擬備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

6. 何俊仁議員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現時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事項，以至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方面的指導原則和擬採取的策略方針，與政府當局的想法同出一轍。他質疑諮詢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發表前是否曾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詢問諮詢委員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7. 諮詢委員會委員陳美潔女士表示，在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福利規劃專責小組，負責進行研究及制訂諮詢架構。在專責小組的協助下，諮詢委員會在2010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在宏觀層面就長遠的福利規劃提出初步意見，並就此事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將會分析收集所得意見，然後決定日後研究的課題。她強調諮詢工作是由諮詢委員會獨立進行的。

8. 諮詢委員會委員董志發先生承認有團體非常關注特定範疇提供的福利服務，例如長者的住宿照顧服務。他表示現時由諮詢委員會進行的研究，目的是在宏觀層面研究與福利相關的問題及為日後的福利制度制訂藍圖，而不是著眼於特定範疇的服務提供。

9. 譚耀宗議員表示，儘管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目的是在宏觀層面研究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但有關團體對個別服務範疇亦表示關注。他詢問諮詢委員會將如何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制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10. 諮詢委員會主席強調現時這項研究是在宏觀層面探討社會福利的規劃。然而，他亦察悉很多持份者相當關注個別服務範疇。諮詢委員會將深入研究及分析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並擬備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諮詢委員會不會就個別福利服務範疇的優次提出建議，但會提出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方面的指導原則和擬採取的策略方針。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現行的福利制度遠落後於很多海外國家，他歡迎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但他認為諮詢文件所載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針，與政府的想法相似。他呼籲諮詢委員會公正不偏地進行研究，以批判角度審視現行的福利制度。

12. 梁家傑議員支持採用五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社會福利服務。他欣悉諮詢委員會沒有排除重新採用該機制來考慮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日後路向的可能性。梁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在完成諮詢工作後能夠就現行福利制度建議作出改變的範圍。諮詢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透過這次研究，諮詢委員會有空間可以向政府當局提出諮詢委員會的看法及建議。就長遠的福利規劃而言，這次著眼於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的研究，是關鍵的第一步。他進一步表示，在完成諮詢工作後，諮詢委員會將會全面研究及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及評論，並擬備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

[會議暫停5分鐘，並於上午10時55分復會。]

第二部分

13. 應主席邀請，23個團體出席第二部份的會議，並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提出意見。有關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14. 張國柱議員對於沒有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張議員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就社會福利規劃的機制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張議員進一步詢問諮詢委員會將於何時提交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

15. 對於有團體要求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諮詢委員會會否及如何考慮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收集整體社會的意見。梁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對用者自付原則的立場。

16. 陳偉業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諮詢委員會應以創新方式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

究。他強烈促請諮詢委員會制訂具體時間表，以檢討及辨識現行福利制度的不足之處，從而訂定方向，以便政府對現行的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程序作全盤改革。

17. 諮詢委員會主席感謝各團體及委員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雖然他完全明白很多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期望諮詢委員會同時研究特定服務範疇內服務的提供及資源分配，但他強調諮詢委員會現時進行的研究，目的在於從宏觀角度就日後的福利制度制訂藍圖。至於用者自付的原則，諮詢委員會主席澄清這其實是指能者自付。對於應否要求有經濟能力的人支付特定福利服務的費用(能者自付)，以擴闊福利資源的來源，諮詢委員會希望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表示，為開展諮詢和研究，諮詢委員會曾邀請福利界別的持份者提出意見。儘管如此，諮詢委員會歡迎持份者及社會人士就諮詢文件表達他們的看法和意見。諮詢委員會並已訂定日期舉行會議，討論在現階段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他補充，諮詢委員會會進一步考慮延長諮詢期的要求。

18.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繼續就此事聽取意見及進行討論。至於對政府當局沒有出席會議的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他會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達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並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的下一次特別會議，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聽取更多意見。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10年6月9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1791/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5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第一部分 | | |
| 1. | 香港失明人士協進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不具爭議性。不過，諮詢文件未能列明解決問題的具體目標，例如縮短輪候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和扶貧的目標。諮詢文件亦沒有就老年退休保障提供進一步資料 • 現有關於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公眾參與和諮詢機制證實無效。機制應加入殘疾人士和弱勢社羣的代表 |
| 2. | 香港婦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諮詢文件中所載述的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策略性方針並無異議 • 儘管當局在福利計劃下已調配額外資源，以推行各項先導計劃，預防服務並沒有包括在內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02年成立，以提供種子基金的方式，支持社區計劃和私人機構之間的協作計劃。可是，政府當局並未向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足夠資源，使其得以參與推動社會投資概念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承認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作出的貢獻，以及為這些機構增撥資源，作提供服務用途 |
| 3. | 老人權益促進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未有派出代表，出席由諮詢委員會舉行的諮詢環節和事務委員會會議，足以證明政府當局承擔不足，並且逃避為福利服務擬訂長遠計劃的責任 • 諮詢文件缺乏提供福利服務的政策方針和可達致的目標 • 政府應考慮設立與福利有關的數據庫，以供規劃用途，以及引入企業責任稅 |
| 4.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721/09-10(0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應就服務規劃的政策方針和機制徵詢市民 • 應就諮詢文件進行廣泛諮詢，以聽取服務使用者和持份者的意見 • 提供服務的規劃機制應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予以靈活調整 |
| 5.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733/09-10(0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就諮詢文件廣泛徵詢福利界、服務使用者和持份者，以期擬定長遠而可持續的服務，以滿足福利方面的需要 • 政府應考慮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包括(i)創造就業以應對在職貧窮的問題；(ii)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iii)引入貧困長者生活津貼制度；及(iv)加強社會保障計劃的可攜性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6. |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研究為弱勢社群提供具體援助的方法，尤其是協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
| 7. | 綜援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當局在推動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商界三方建立夥伴和合作關係時，過分側重商界，以致未能完全解決弱勢社群的需要 |
| 8. | 香港政策透視 [立法會 CB(2)1691/09-10(0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政府而非諮詢委員會(其為諮詢機構)領導諮詢工作 鑒於諮詢工作對福利界的影響，諮詢期應予延長，使更多公眾人士能夠參與 政府應藉此機會審視社會福利政策的使命和價值觀 |
| 9. |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 CB(2)1691/09-10(02)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沒有為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訂下藍圖、時間表和工作計劃，亦沒有就促進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提出建議 政府應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就福利制度進行覆檢，以及研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方針 |
| 10. | 正言匯社 [立法會 CB(2)1721/09-10(02)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諮詢文件沒有載述任何具體建議，因此認為政府不打算為福利服務進行長遠規劃 就推行用者自付原則以推廣共同承擔責任方面，諮詢文件扮演指導角色 政府應於諮詢工作完成後，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1. |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立法會 CB(2)1733/09-10(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中載述關於提供福利服務的一般原則和策略性方針偏離社會福利的基本價值，特別是引入用者自付原則和容許商界參與提供福利服務，因此不能接受 • 諮詢委員會應暫時擱置諮詢文件，並且重新諮詢所有服務用者和福利界，為福利服務擬訂長遠規劃，以應付社會需要 |
| 12. |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立法會 CB(2)1721/09-10(03)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社會需要規劃如何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文件亦應使人了解就提供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為殘疾人士的家屬照顧者提供協助等事宜的長遠規劃 • 政府有責任為弱勢社群提供福利服務，因此反對就福利服務引入用者自付原則 • 諮詢期應予延展，使更多持份者得以參與諮詢工作 |
| 13. | 沙田區議會議員余秀珠女士， MH, JP [立法會 CB(2)1733/09-10(03)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承認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貢獻，並且積極鼓勵這些機構參與提供福利服務工作 •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預防服務 |
| 14. | 抗河蟹大聯盟 [立法會 CB(2)1721/09-10(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應停止諮詢。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應改以白皮書方式，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牽頭進行 |
| 15. | 高官良心監察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和作出回應，表示遺憾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籲請政府當局充分瞭解貧困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工人所面對的困難 |
| 16. |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 CB(2)1721/09-10(05)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尚未提出具體建議，以應付弱勢人士的問題和困難，例如建議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表示遺憾 |
| 17.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733/09-10(04)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充分照顧弱勢社群的福利需要、社會投資及社會發展，就長遠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擬訂策略方針、相關路線圖及實施時間表 政府應就福利服務開展長遠融資研究，使福利制度在財政上可以負擔 政府應就未來10年的福利服務訂明具體目標和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應啟動在2001年推行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時公布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 諮詢期應予延長 |
| 18. |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 CB(2)1733/09-10(06)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該因應人口老化的情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從速檢討綜援計劃 |
| 19. |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 CB(2)1733/09-10(07)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和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失望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以及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設定於時薪33元 |
| 20. |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貧困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和醫療問題 政府當局應該因應貧困長者及弱勢人士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 21. |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1733/09-10(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貧困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加強老人住宿照顧服務 |
| 第二部分 | | |
| 22. | 西營盤住屋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721/09-10(07)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強化鄰舍層面社區工作計劃的工作隊，使他們能夠為街坊提供適切的協助 |
| 23. |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1733/09-10(08)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遺憾和不滿 政府當局不應就福利制度的長遠發展提倡"三方伙伴關係"，而應為不斷老化的人口制訂社會福利長遠規劃，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 24. | 深水埗社區協會 [立法會CB(2)1733/09-10(09)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網不足以保障弱勢社群、低收入人士及長者的福利和福祉； 政府應檢討長者政策，例如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及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25. | 青年關懷弱勢聯席 [立法會 CB(2)1733/09-10(10)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檢討青年工作及服務，並就青年事宜制訂整體政策 • 政府應加強與青年溝通，並讓他們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 26. |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有關長遠福利規劃的意見，表示失望 • 政府應清楚列明其在制訂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 除列明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指導原則和方針外，政府亦應落實諮詢文件所載的具體推行措施 • 除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外，政府亦應制訂提供福利服務的周年計劃，以及中期發展規劃 |
| 27.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1721/09-10(06)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諮詢委員會舉辦的4場諮詢會遠不足夠，諮詢委員會應鼓勵使用者參與諮詢過程 • 制訂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時，不應忽視殘疾人士和長者的權利 • 政府亦應制訂短期及中期的社會福利規劃 |
| 28. | 公民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諮詢會聽取福利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此一事實，質疑政府在制訂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方面的誠意 • 促請當局就諮詢文件進行全港公眾諮詢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29. |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 CB(2)1649/09-10(03)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促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 反對社會福利服務私營化 • 認為現行的福利服務撥款及資源分配機制須予整頓 |
| 30. | 小型福利機構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工作尚未完成，因為沒有在特定服務範疇提出具體建議以作諮詢 •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工作，應由政府牽頭進行 • 採納5年規劃和10年規劃的機制很重要，關乎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成效 |
| 31. | 基督教協基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偏離公眾期望，因為所載列的是未來規劃方面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方針，而公眾所期望的是對現有服務不足之處的整頓，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長遠規劃，藉以提供服務和分配資源 • 諮詢委員會亦應探討政府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角色，以及不同政策局在制訂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方面的協作 • 促請委員密切監察政府當局落實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情況 |
| 32. | 一代人公社 [立法會 CB(2)1733/09-10(11)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尚未展示其在長遠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的承擔 • 關注在福利服務方面引入用者自付原則的建議 • 諮詢文件沒有審視弱勢社群所面對的根本問題和困難，遑論提出建議和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33. | 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 [立法會 CB(2)1733/09-10(1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和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故而展現出對擬訂福利服務長遠規劃缺乏承擔，表示遺憾 • 質疑諮詢委員會會否僅僅根據從4場缺乏前線福利從業員和服務使用者參與的諮詢會蒐集到的意見，便擬訂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藍圖，以及將會如何擬訂 • 諮詢工作應由勞福局牽頭進行，所以諮詢委員會應擱置諮詢工作。公眾對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意見，應透過發表白皮書或綠皮書來徵詢 |
| 34. |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整筆撥款資助制度推行後，當局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踏出了倒退的一步 • 為期4個月的諮詢期太短，應予延長 |
| 35.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引入用者自付原則會改變提供福利服務的根本理念 • 在提供福利服務予弱勢社群和維護個人的福利權利方面，政府應當展示其承擔和責任 |
| 36. | 福傳大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現時提供予弱勢社群的福利服務並不足夠，而用者自付原則會加重服務使用者的負擔 • 政府尚未在諮詢工作中清楚闡述其在社會福利長遠規劃中的角色和承擔 • 反對諮詢文件所載的策略方針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37. |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烈反對引入諮詢文件所載的用者自付原則 |
| 38. | 香港人權監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方針應與國際公約人權一致 質疑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研究時的獨立性，因為其成員是行政長官委任的 認為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工作應由政府而非由諮詢委員會牽頭進行。具體而言，當局應就此成立跨政策局的工作小組 |
| 39. |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沒有應對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 政府應檢討殘疾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及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 |
| 40. | "誰是政棍"監察研究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檢討綜援申領資格 諮詢文件沒有就社會福利規劃探討政府的資源分配過程 |
| 41. |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切關注到，倘若當局採納用者自付原則，部分服務使用者會因為未能負擔相關費用而無法享用適切的福利服務 諮詢研究亦應從服務質素、人手浪費及員工流動的角度，審視由有時限的合約僱員提供福利服務所產生的影響 |
| 42. | 職工盟資助機構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諮詢文件沒有列明工會在社會福利長遠規劃中擔當的角色，表示不滿 |

| 編號 | 團體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採納用者自付原則來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 • 鑒於非政府機構的人員大多以有時限的合約條款受聘，諮詢委員會亦應研究此安排對於非政府機構的營運和服務有何影響 |
| 43. |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諮詢委員會舉辦的4場諮詢會都把社會工作學生拒諸門外，漠視他們對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意見，表示失望 • 諮詢委員會應擱置諮詢工作，勞福局應牽頭進行另一輪有公眾參與的諮詢 |
| 44.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的諮詢，不應局限於福利界，而應全民參與 • 政府應列明其在制訂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方面的角色，並確立長遠規劃的機制 • 除就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諮詢業界及持份者外，諮詢委員會亦應蒐集普羅大眾(包括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日